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19〕9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

根据在岗特岗教师人数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9〕10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9 年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第二批) 万元。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此项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和拨付(专项资金代码 303003005)。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期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年人均由 3.46 万元提高到 3.82 万元。各县区要按照 2019 年招聘计划和以前年度招聘特岗人数，落实好预算资金的下达，若招聘计划有所调整 and 变化，下一年再进行清算。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确保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享受提标政策。要按照（国办发〔2008〕133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落实特岗教师绩效工资政策，及时拨付经费，保证特设岗位教师享受《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 号）、《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好特岗教师的工资发放、住房安排等相关生活待遇保障工作，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特设岗位教师后顾之忧。

- 附件: 1.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第二批）预算表
2.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第二批）绩效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工资补助第二批）预算表

市县名称	特岗教师人数		全年需要补助金额（万元）				全年下达资金预算（万元）		
	2016—2018 年人数	2019年预 计新招	合计	原标准需要 资金	原有特岗教 师提标补助 资金	新招特岗工资	合计	第一批下达（安财 教[2019]37号）	本次下达（第 二批）
安康市	2309	850	10028.26	7989.14	415.62	1623.5	9719	6092	3627
小计	1704	670	7482.26	5895.84	306.72	1279.7	7225	4497	2728
汉滨区	497	200	2191.08	1719.62	89.46	382.00	2045	1267	778
其中：恒口示范区	51		186.00	176.46	9.54	0.00	186	176.46	9.54
汉阴县	263	120	1186.52	909.98	47.34	229.20	1126	683	443
石泉县	180	70	788.90	622.80	32.40	133.70	776	488	288
平利县	164	50	692.46	567.44	29.52	95.50	681	422	259
镇坪县	55	20	238.40	190.30	9.90	38.20	222	147	75
旬阳县	319	150	1447.66	1103.74	57.42	286.50	1433	881	552
白河县	226	60	937.24	781.96	40.68	114.60	942	609	333
宁陕县	79	40	363.96	273.34	14.22	76.40	352	211	141
紫阳县	284	100	1224.76	982.64	51.12	191.00	1180	743	437
岚皋县	242	40	957.28	837.32	43.56	76.40	962	641	321

附件2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永忠，3214825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县财政局、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1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71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地区从教,促进农村地区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特岗教师人数	3159人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	3.82万元/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学校教育水平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特岗教师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涉及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涉及特岗教师满意度	≥80%

经办人: 孙永忠

单位负责人: 武大明

上报时间: 2019年7月30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